

宁夏东方钽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宁夏东方钽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通知于 2024 年 2 月 18 日以电子邮件、短信等形式向各位监事发出。会议于 2024 年 2 月 28 日在东方钽业办公楼二楼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监事 5 人，实到 5 人。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李毛毛先生主持。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会议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向控股子公司东方超导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东方超导系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能够对其经营管理实施有效监督，确保募集资金的使用方式、用途等符合公司业务发展方向以及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本次增资行为符合实施募投项目的实际需要，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表决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向控股子公司东方超导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事项。

2、会议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自筹资金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2024 年 2 月 28 日，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五次会

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合计 10,643.08 万元，其中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实际投资金额为 10,574.87 万元，以自筹资金支付发行费用的金额为 68.21 万元。本次置换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宁夏东方钽业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

宁夏东方钽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 年 2 月 29 日